

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23〕114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已经2023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夏大学

2023年8月3日

宁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提高学生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学生的优秀典型在学风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示范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努力进取、奋发向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对象

评选对象为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学生（不含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）。

第三条 名额比例

优秀毕业生(研究生)评选比例为学院毕业研究生人数的5%；优秀毕业生（本科生）评选比例为学院毕业本科生人数的3%。

第四条 评选原则

（一）择优评选原则。根据学生德智体美劳综合表现，在达到参评基本条件学生中择优评选；

（二）公平公开原则。评选依据要清楚，结果要公开、公示。

第五条 评选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；

2.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3.身心健康，学习目的明确，认真刻苦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

践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、宽厚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实践技能；

申请评选的研究生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成果突出，热心公益服务工作，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，责任心强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
2.不能有学业成绩不合格记录。

申请评选的本科生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学习成绩优异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前 15%，在校期间连续三学年获得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；

2.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，保持身心健康；

3.在校期间曾获得过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第六条 评选优先条件

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：

（一）在学科类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中有突出表现者；

（二）任职校、院主要学生干部两年以上，并做出突出贡献者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有过参军入伍经历，或志愿到西部、基层单位、艰苦行业、落后地区工作者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由各书院牵头，会同学院、学部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评选细则并予以公布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要求进行申请，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者视为放弃；

（三）各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的学生进行审查，确定拟推荐优秀毕业生名单，并在本单位内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

（四）各书院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名单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审核，经学校审定后，公示优秀毕业生名单，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

（五）学生参评材料（各类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及项目复印件、先进事迹材料等）由各书院统一存档备查。

第八条 奖励办法

获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，填写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，存入本人档案，毕业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第九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：

- 1.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；
- 2.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；
- 3.毕业论文不合格、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原《宁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》（宁大校发〔2020〕113号）《宁夏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宁大校发〔2022〕165号）同时废止。